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眼鏡產品及鐘錶 產品		11,240	23,456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收入		15,871	13,242
其他業務收入		9,213	9,420
總收益	4	<u>36,324</u>	<u>46,118</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6,338)	(16,128)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相關成本		(11,870)	(13,138)
其他業務成本		(7,477)	(7,402)
		<u>(25,685)</u>	<u>(36,668)</u>
收益總成本			
銷售費用		(5,539)	(7,687)
行政費用		(26,880)	(31,444)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986)	4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	(7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902)	5,848
其他收入		1,269	1,614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813)	(8,2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163
財務收入		599	994
財務成本		(173)	(2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
		<u>(27,860)</u>	<u>(29,192)</u>
除稅前虧損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05)	1,454
		<u>(27,965)</u>	<u>(27,738)</u>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8) 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98) 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8,163) (27,68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703) (27,042)

非控股權益

(262) (696)

(27,965) (27,738)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01) (26,989)

非控股權益

(262) (696)

(28,163) (27,68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7

(3.06) (2.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987	35,678
投資物業	31,460	31,460
其他無形資產	1,879	1,954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779,647	653,122
電影相關訂金	65,651	74,900
已付訂金	874	2,377
遞延稅項資產	525	502
其他金融資產	1,878	1,878
	914,901	801,871
	914,901	801,871
流動資產		
存貨	5,991	6,767
應收賬款	10 18,523	22,648
應收貸款	9 951	1,235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872	20,008
交易證券	1,350	7,539
合約資產	112	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87	211,846
	204,286	271,116
	204,286	271,116
流動資產總值	204,286	271,116
總資產	1,119,187	1,072,98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6	9,066
儲備	394,668	422,569
	<u>403,734</u>	<u>431,635</u>
非控股權益	(4,669)	(4,407)
	<u>399,065</u>	<u>427,22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82	5,458
遞延稅項負債	125	139
	<u>3,707</u>	<u>5,5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3,426	24,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88,231	92,437
合約負債	575,730	491,617
已收訂金	12,523	11,154
租賃負債	6,124	7,800
應繳稅項	10,381	12,325
	<u>716,415</u>	<u>640,162</u>
流動負債總額	<u>716,415</u>	<u>640,162</u>
總負債	<u>720,122</u>	<u>645,75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權益及負債	<u>1,119,187</u>	<u>1,072,987</u>
流動負債淨額	<u>(512,129)</u>	<u>(369,0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2,772</u>	<u>432,82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18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交易證券、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而修改。

除預期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甄選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財經印刷服務
- 其他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衡量基準。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就衍生金融工具攤銷遞延首日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財務收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未分配應收貸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錄像 發行、 電影發行 及放映、 授出及 轉授電影 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 及鐘錶 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財經 印刷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16,068	11,049	-	-	2,365	17	-	29,499
- 隨時間	-	-	-	-	6,265	-	-	6,26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以外收益	-	-	526	-	-	34	-	560
外部客戶收益	16,068	11,049	526	-	8,630	51	-	36,324
分部間收益	-	-	-	-	196	-	(196)	-
分部收益	<u>16,068</u>	<u>11,049</u>	<u>526</u>	<u>-</u>	<u>8,826</u>	<u>51</u>	<u>(196)</u>	<u>36,324</u>
分部業績	(18,181)	(1,436)	392	(659)	(2,300)	(402)	-	(22,586)
財務收入								599
財務成本								(1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00)
除稅前虧損								<u>(27,860)</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899,250	11,788	32,370	1,350	10,752	2,134	-	957,644
分部負債	<u>680,235</u>	<u>8,276</u>	<u>250</u>	<u>-</u>	<u>13,284</u>	<u>1,529</u>	<u>-</u>	<u>703,574</u>

	錄像 發行、 電影發行 及放映、 授出及 轉授電影 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 及鐘錶 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財經 印刷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13,762	22,936	-	-	694	120	-	37,512
- 隨時間	-	-	-	-	7,612	-	-	7,6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以外收益	-	-	600	-	-	394	-	994
外部客戶收益	13,762	22,936	600	-	8,306	514	-	46,118
分部間收益	-	-	-	-	228	-	(228)	-
分部收益	<u>13,762</u>	<u>22,936</u>	<u>600</u>	<u>-</u>	<u>8,534</u>	<u>514</u>	<u>(228)</u>	<u>46,118</u>
分部業績	(12,119)	(3,815)	480	(6,810)	(2,658)	(1,995)	-	(26,917)
就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 首日收益之攤銷								2,7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163
財務收入								994
財務成本								(27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945)</u>
除稅前虧損								<u>(29,192)</u>
於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872,195	20,465	31,516	6,858	16,311	3,906	-	951,251
分部負債	<u>663,640</u>	<u>22,619</u>	<u>280</u>	<u>-</u>	<u>16,680</u>	<u>1,907</u>	<u>-</u>	<u>705,126</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影版權之攤銷	11,204	76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5	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8	4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93	4,0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763	24,669
已售存貨成本	6,338	16,128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290)	1,458
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
中國預扣稅－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	－
與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有關的遞延稅項	37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5)	1,454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7,703)</u>	<u>(27,042)</u>

(ii)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期間末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6,632</u>	<u>906,632</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之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普通股之基本虧損，原因是本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發行在外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應收貸款

應收第三方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1,294	1,374
減：虧損撥備	(343)	(139)
	<u>951</u>	<u>1,235</u>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 非即期	–	–
– 即期	951	1,235
	<u>951</u>	<u>1,235</u>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未逾期	494	1,174
逾期31日至60日	200	100
逾期91日至180日	400	100
逾期180日	200	–
	<u>1,294</u>	<u>1,374</u>
減：虧損撥備	(343)	(139)
	<u>951</u>	<u>1,23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應收有抵押貸款。

於各結算日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所訂合約到期日介乎1至2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按10%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年10%)。

利息收入約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94,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內確認。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0,661	24,528
減：呆賬撥備	<u>(2,138)</u>	<u>(1,880)</u>
應收賬款－淨額	<u>18,523</u>	<u>22,648</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日至90日	8,196	14,274
91日至180日	2,327	2,546
逾期超過180日	<u>8,000</u>	<u>5,828</u>
	<u>18,523</u>	<u>22,648</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7日至60日。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及批發之銷售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90日不等。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基於信貸期之產品銷售乃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1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u>23,426</u>	<u>24,829</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90日	3,193	5,723
91日至180日	2,942	494
180日以上	<u>17,291</u>	<u>18,612</u>
	<u>23,426</u>	<u>24,829</u>

12.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收入。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該指令所耗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解決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此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就星輝追討餘下為數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之款項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本期間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並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延長選擇權」)。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償，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其中包括)(i)除當中若干條款外，藝人管理合約為有效及可執行協議；(ii)延期選擇權不可執行；及(iii)因違反藝人管理合約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及一方是否應向另一方還款將於該等訴訟之下一部分進行調查／評估。

由於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原告向被告索償歸還合共約1.7百萬港元，或於計及原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持續收取被告的收入及盈利後，歸還合共約1.1百萬港元。被告以違反藝人管理合約為由向原告提起反申索約0.6百萬港元。

指導聆訊日期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正就上述命令尋求法律意見。鑒於待決之事實及法律問題之複雜性，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案件的可能結果為時尚早。

- (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建信」)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提起訴訟，追討(其中包括)(a)根據中國建信與中國華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未償還結餘16,175,304.11港元(即未償還本金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應計利息)；(b)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悉數付款期間，上述未償還本金15,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c)訴訟費；及(d)進一步及其他賠償(「原訴訟」)。

中國華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根據該抗辯及反申索，中國華仁及中國華仁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lear Bright Group Limited (「**Sky Bright**」)對中國建信、精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董事)提出反申索，就聲稱失實陳述追討將予評估之損失、利息、成本及進一步或其他賠償及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作出之聲稱抵銷或削減原訴訟之索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法院(i)就原訴訟以簡易判決方式判決中國華仁敗訴，據此中國華仁被責令向中國建信支付總額16,175,304.11港元(連同15,800,0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悉數支付期間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及(ii)駁回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對中國建信、精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兼判須予支付訟費。

- (f)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成都環球博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成都環球博納**」)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及其他六名被告(統稱「**被告**」)提出民事申索(「**申索**」)，並已獲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法院**」)受理。

根據申索，成都環球博納指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發行的一部名為《掃毒2天地對決》的電影侵犯了一部名為《完美情人》的電影的劇本版權(「**涉嫌侵犯版權**」)，並向被告共同及個別申索因涉嫌侵犯版權而產生的損失約人民幣99,990,000元(約120百萬港元)。成都環球博納亦要求所有被告(i)停止涉嫌侵犯版權；(ii)就涉嫌侵犯版權致歉；及(iii)承擔與成都環球博納有關申索的成本人民幣600,000元(約720,000港元)及所有其他法律成本。申索中的其他六名被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正就該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否認該申索之指控。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該申索，而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上個期間」)：約46.1百萬港元)及虧損約28.0百萬港元(上個期間：約27.7百萬港元)。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二零二二年是中國電影市場艱難的一年，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打擊了中國電影市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零星爆發，中國各地的電影院一再關閉，導致營業率大大降低。由於感染、嚴格封鎖或擔心感染病毒，許多人居家不外出觀看電影。

反覆的疫情加上控制措施對電影的製作、發行和放映造成巨大影響。隨着影院的大規模關閉，若干部備受矚目的電影未能如期上映，影響了數個主要上映時段。中國電影業亦面臨着新上映影片大幅減少的困境，這增加了吸引觀眾的挑戰，並導致二零二二年觀影人數下降。

因此，根據國家電影局的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二零二二年的全年票房減少約36.2%至約人民幣300億元，而二零二一年的票房約為人民幣470億元。

為應對過去兩年中國電影院的間歇性封鎖和關閉，本集團推遲了多部優質電影的影院上映日期。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分部收入約16.1百萬港元(上個期間約13.8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8.2百萬港元(上個期間約12.1百萬港元)。該分部的分部收入約佔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的44.2%(上個期間：約29.8%)。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限制的放鬆及中國最近的恢復正常，中國的電影業開始看到隧道盡頭的曙光。在最近的春節假期，中國的電影院興奮迎回大批觀眾在大銀幕前觀看電影，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的農曆新年假期，中國票房表現強勁。我們預計中國電影市場將復甦，本集團將安排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逐步推出本集團投資的大片。即將上映的電影包括由彭順執導以及由杜江、王千源及佟麗婭主演的《驚天救援》、由邱禮濤執導並由郭富城、古天樂及劉青雲主演的《掃毒3：人在天涯》（前稱《掃毒3：天大地大》）及由彭順執導並由劉德華及張子楓主演的《危機航線》。

我們亦將投資及製作一系列優質電影，包括由邱禮濤執導並由劉德華主演之《東方華爾街》及由邱禮濤執導並由劉德華主演的《拆彈專家3》。此外，我們參與及投資另一部由關智耀執導並由劉德華、林家棟、彭于晏主演的大片《潛行》。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投資製作原創優質電影，以豐富我們的內容儲備，應對中國電影市場的長期增長。

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自新型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其已於二零二二年演變成兇猛的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不同地區局部或完全封鎖，嚴重影響經濟及打擊香港及中國的消費者情緒。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在香港及中國貿易、批發及零售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的業務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嚴重衝擊。因此，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產生之收益約為1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9百萬港元減少約52.0%。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約30.4%（二零二一年：約49.7%）。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產生的分部虧損約為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63.2%。

最近，香港及中國在逐步放寬抗疫社交距離措施。我們將密切關注二零二三年經濟復甦進程及消費者情緒，並不時調整我們的經營策略，以提高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交易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交易證券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0.1%(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7%)。

本集團之交易證券組合包括1項(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項)於香港上市並涉及放貸業務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2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若干投資表現欠佳所致。因此，於本期間證券投資分部之整體分部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8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投資組合以減低風險，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出租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內，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租金收入約5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3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8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收益及分部溢利保持穩定。

財經印刷

本集團從事財經印刷服務業務，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方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方訊作為質優、成本效益高的財經印刷服務提供商繼續發展壯大。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此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23.8%(二零二一年：約18.0%)。該業務分部之分部虧損約為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的分部收益及業績維持穩定。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常態化以及內地與香港的通關限制解除，我們預計香港金融市場將逐步復甦，而對香港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亦因此逐步回升。

儘管行業競爭依然激烈，但隨著方訊憑藉位於核心業務區的環球大廈的額外辦公空間的完善設施、位置及利用而於高端客戶市場中的佔有率越來越高，我們將繼續擴大及鞏固我們的客戶群，以提升競爭力。憑藉經驗豐富的團隊、高效的營運及專業的服務，本集團對財經印刷業務於未來數年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地區貢獻

就地區貢獻而言，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51.7%（二零二一年：約51.0%）。

銷售費用

本期間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期之約7.7百萬港元減少約27.9%至約5.5百萬港元。銷售費用減少乃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下降及銷售活動減少。

行政費用

本期間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約31.4百萬港元減少約14.5%至約26.9百萬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展望

經歷了動蕩的二零二二年後，中國與香港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迎來快速且大範圍的新型冠狀病毒重新開放。中國與香港在二零二三年的經濟前景樂觀，而我們的業務將受益於疫情管控措施的放寬及逐步恢復通關。另一方面，持續不斷的俄烏戰爭動搖了世界秩序和經濟。其可能於不久之將來對我們業務的經營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以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亦將尋求長期持續及穩定增長的機遇，同時謹慎地尋求所有潛在可行的投資及商業機會，以增加股東的回報。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15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1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1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073.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1%)，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財務成本約173,000港元，乃歸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3,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約0.29(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42)。

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以及其對本集團目前及日後預期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近期營運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可見將來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為約9.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1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906,632,276股股份組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作為任何負債之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9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1名)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僱員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經過選定之參與人(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及作出支持之任何人士(「參與人」)，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h)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夥人或合作人。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當時作廢或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以上之30%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4) 各參與人之權利上限

於截至向每位獲授人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獲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購股權之剩餘壽命及行使時限

現時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任何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期限限制。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至該段10年期間最後一日內任何時間，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6)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之應付代價

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

(7)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向已獲任何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參與人所知會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數值：(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小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於本公司網頁(www.uih.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上述網頁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